**附件1**

编号：

**第十届扬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申 报 评 审 表**

地区(系统)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单位

申 报 类 别

填 表 日 期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民 族 | 　 |
| 学 历 | 　 | 所 学专 业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地址 | 　 | 家庭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身体健康状况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 习 简 历 |
| 年月至年月 |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 毕(结)业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年月至年月 | 何地何单位 | 从事何工作 | 证明人 |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种传统工艺美术理论学习或业务培训 |
|  |
|
| 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何种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荣誉称号 |
|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
|  |
| 何时、何地、何原因由何部门给予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 本人作品在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展会上获奖情况 |
|  |
| 本次参加申报评审的实物作品简介及照片 |
| 申报评审的实物作品简介及照片一：申报评审的实物作品简介及照片二：申报评审的实物作品简介及照片三： |
| 由本人创作的主要作品简介及照片 |
|  |
| 本人业务工作总结（包括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有何业绩、创新发明、研究成果、学术论文等） |
| 1. 本人同意上述填表内容（除工作单位地址、家庭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外）可向社会公示。
2. 填表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大 师 推 荐 意 见 |
| 推荐大师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
|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工信局，市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景区经发局，市文广旅局，市报业传媒集团，市工艺美术集团等推荐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 公示结果：评审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复审意见：　评委签名：年 月 日 |
| 认定结果：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第十届扬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评审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申报者姓名

申报者填写本人现用名。

2、申报类别

申报者根据本人作品的所属分类，按工艺雕塑、漆器、刺绣、剪纸、艺术陶瓷、工艺玻璃、工艺家具、金属工艺和首饰、玩具、雕版、民族乐器和其他工艺美术等规范填写。

3、填表日期

申报者填写本人填表日期。

二、表格

1、姓名、出生年月日(19X X. X X)、籍贯等

按本人户口簿填写。

2、学历

填写申报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

3、所学专业

填写申报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4、工作单位

填写申报者目前所在的工作单位。

5、职务

填写申报者在目前所在工作单位担任的职务。

6、政治面貌

填写本人参加的党派的全称或无党派

7、单位地址

填写申报者在目前所在工作单位的详细地址。

8、单位电话

填写申报者目前所在工作单位的联系电话。

9、邮政编码

填写申报者目前所在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10、家庭地址

填写申报者目前家庭详细地址。

11、家庭电话

填写申报者目前家庭住址的联系电话。

12、邮政编码

填写申报者目前家庭住址的邮政编码。

13、身体健康状况

一般填写：良好、较好、能正常工作、不能正常工作四种情况之一。

14、身份证号码

填写申报者的第二代（18位）身份证号码。

15、学习简历

（1）需从中学开始填写申报者所受的所有国家认可的正规教育经历。

（2）年月至年月：填写申报者接受教育的起止时间。

（3）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填写申报者在上述时间内，在什么学校学习什么专业；或填写师传学艺经历（师傅姓名、学习专业、时间）。

（4）毕（肄）业：填写申报者在上述时间内在所在学校学习的情况，分毕业、肄业二种。（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5）证明人：填写能证明申报者上述学习经历的人的姓名。

（6）关系：填写证明人与申报者之间的关系。

16、工作经历

（1）申报者需按时间顺序详细填写。

（2）年月至年月：填写申报者在某单位工作的起止时间。

（3）从事何种工作：填写申报者在上述工作单位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4）证明人：填写能证明申报者上述工作经历的人的姓名。

（5）关系：填写证明人与申报者之间的关系。

17、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何种传统工艺美术理论学习或业务培训

按照时间顺序填写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传统工艺美术理论学习或业务培训（进修）。（附结业证书复印件）

18、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荣誉称号

申报者按时间顺序填写何时、何地由何部门授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称，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荣誉称号指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

19、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申报者要详细填写何时、何地参加了何种社会团体，担任过何职务。

20、何时、何地、何原因由何部门给予何种奖励或处分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何种奖励；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21、本人作品在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展会上获奖情况

申报者填写何时、何地、在何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何展会上获得何种奖励。

22、本次参加申报评审的实物作品简介及照片

申报者应填写本次参评作品的简要介绍（每件作品500字以内）及相应的彩色照片。（作品介绍及照片可另附）

23、由本人创作的主要作品简介及照片

申报者可提供未送审的本人创作主要作品的简要介绍文字材料和照片。（作品介绍及照片可另附）

24、本人业务工作总结（擅长何种传统工艺美术技艺，有何业绩、创新发明、研究成果、学术论文等）（600字以上）

申报者根据本人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艺，结合工作实践，将自己擅长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特长进行总结。按时间顺序，简述申报者从事专业工作以来的业绩、创新发明以及在市级以上刊物或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上发表的研究成果、论文情况等。

25、本人同意上述填表内容（除工作单位地址、家庭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外）可向社会公示。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申报者如确认此表中本人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并对其负责，申报人应在此栏中签名（须手写），“年月日”按填表日期填写。

26、大师推荐意见

由推荐申报者的2位市级以上大师根据评审条件填写。

27、单位推荐意见

包含敬业精神、艺德表现、专业水平和主要成绩，由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填写。

28、县（市、区）工信局，市开发区、化工园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区经发局，市文广旅局，市报业传媒集团，市工艺美术集团等推荐意见

由各县（市、区）工信局（经发局）或有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者填写的情况是否属实；

（2）申报者是否具备参加第十届扬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资质，如属破格申报，需详细说明理由；

（3）对申报者艺德、技艺水平的评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内容填好后，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其他栏目由第十届扬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填写。

30、此表需填写一式三份。